預算別係屬議會同意墊付款先行支用,請併附同意函), 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函報本署,俾辦 理撥款事宜。

- 四、本案請依預定完成日期辦理完成,並依本署推展社會福利 獎助作業要點第8點第4款第5目規定,依限於本署「社福補 助經費管理系統」登錄執行概況考核表,列印紙本核章 後,併附個案名冊、專業人員名冊、成果報告、本函與核 定表影本、賸餘款(請區分經常門、資本門)及其他收入 等送本署辦理核銷結案;本計畫核銷之支出憑證,請貴局 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署查核。
- 五、本案接受服務費獎助之服務提供單位,所聘全職教保員未 達獎助原則所定全職專業人員薪資標準,該月份服務費僅 獎助90%;另各類專業人員配置,如未符合身心障礙者個人 照顧服務辦法規定者,最高獎助服務費95%,至多獎助3個 月,其餘未符合月份僅獎助服務費80%,應將賸餘款繳回。 各類專業人員出缺致未符規定者,其當月已遞補達應配置 人數者,仍予獎助當月全額服務費。
- 六、本案核定獎助之設施設備費,僅得用於購置生活起居必要之設施設備(寢俱、傢俱、廚衛設備、基本家電設備等)、公共安全設施設備及進行空間修繕,不包含電腦、電視遊樂器、相機、卡拉OK組、健身器材等項目。
- 七、請轉知受貴局委託或獎助單位下列事項:
  - (一)本案請依預定完成日期辦理完成,並於110年1月15日 前,依所核獎助經費檢具支出憑證簿(含支出明細表、 支出憑證),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檢附本函與核定表







影本、賸餘款(請區分經常門、資本門)、個案名冊、專業人員名冊(含相關證明文件如勞動契約或勞保投保資料以佐證薪資符合標準核實核算)及成果報告等送貴局辦理核銷。

- (二)受獎助單位應設立專戶儲存衛生福利部及本署推展社會 福利補助經費(含公益彩券回饋金、長照服務發展基 金),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 應於每年1月繳回;但每年孳息金額為300元以下者,得 免繳回;如未設立專戶,則請俟計畫執行完成後,核銷 時再辦理撥款事宜。
- (三)請將申請計畫、專業人員(含薪資資料)、服務對象等 資料至「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建檔、維護 及定期更新。
- (四)專業服務人員及住民於計畫執行期間如有異動,承辦單位應檢具異動名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函報貴局核備並副知本署。
- (五)核銷時應於執行概況考核表備註欄敘明受益人數或人 次,並區分男性、女性之比率。
- (六)請確實依核定表備註欄規定,檢附相關資料辦理核銷。
- (七)獎助款應專款專用,所購置設備請確實依核定項目執行 使用,不得移作他用,另接受獎助之設施設備,請於適 當位置標明「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助」字樣,並 製作財產(單價1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2年以上)/非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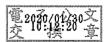


耗品(單價未滿1萬元)清冊,於該設施設備黏貼財產標籤,以供查核。核銷時應檢附財產/非消耗品清冊及成果照片等相關資料。

- (八)如計畫於執行期間,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另獲他機關獎助時,應函報本署說明他機關獎助之項目及金額,若有重複獎助情事,本署得撤銷或降低已核定之獎助金額。核銷時請於支出憑證明細表列明各機關獎助項目及金額。
- (九)獎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占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應符合核定表「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欄之比率,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 八、獎助計畫如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勞務採購,應依本署推展社 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8點第3款第2目規定辦理。
- 九、本案請責局撥款時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 免扣繳憑單申報。
- 十、衛生福利部與本署為協助受獎助單位解決核銷相關疑義, 已設置核銷諮詢專線(02-2357-8395、Line粉絲團帳號 @a23578395),並編製「社會福利補捐助經費核銷彙編手 冊」,公告於本署官網「政府資訊公開專區/社福與公彩補 助專區」,請善加運用。

正本: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本署主計室、身心障礙福利組(均含附件)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9年度「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服務布建計畫」

## 一、目的:

- (一) 藉由建置本市社區式日間服務布建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 日常生活照顧並安排各項多元活動,以提升身心障礙者生 活自理能力與生活品質,進而延緩身心障顧者生理及心理 退化,並減緩家庭照顧者照顧壓力。
- (二) 廣為連結在地社區資源,擴充身心障礙者日常生活範圍, 增進其社會參與、提昇其社區適應能力,進而達成社區融 合,讓一般民眾對身心障礙者能有更多的了解與接納。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 三、協辦單位: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腦性 麻痺之友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智障者福利家長協進會、財團法 人台南市私立長泰教養院、臺南市安安社會福利發展協會、社團 法人臺南市臺南都志願服務協會

四、計畫期程: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五、服務對象:

(一)居住本市 18 歲~64 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經本局 ICF 社工及提供服務單位評估有日間照顧服務需求之身心障

礙者·未安置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精神復健機構者;但接 受夜間型住宿機構服務者·不在此限。

(二)服務對象有特殊狀況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 不在此限。

## 六、身心障礙服務資源布建情形:

(一)盤點及分析轄內現有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資源狀況及 身心障礙人口數:依據本市截至108年9月份之統計資料, 本市身心障礙人口共計 9 萬 8.278 人,其中 18~64 歲之身心 障礙者計 5 萬 0,138 人( 佔全市身心障礙人口 51.01% ). 茲將 本市 37 個行政區依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分為 12 轄區,其中 18 ~ 64 歲身障人口,由人口密度最高至低區域依序如下:新營區 6,315 人(佔 12.59%); 永康區 5,668 人(佔 11.3%); 北門區 5,310 人(約 10.59%);安南區 5,128 人(佔 10.22%);新豐區 4,781 人 (佔 9.53%); 善化區 4,402 人(佔 8.77%); 麻豆區 3,877 人(佔 7.73%);東區 3,758 人(佔 7.49%);南區 3,337 人(佔 6.65%);安平 區 3,162 人 (佔 6.3%);北區 3,147 人 (佔 6.27%);玉井區 1,253 人(佔 2.49%),目前本市已分別於善化區、安南區、南區、北 區、歸仁區、永康區、北區各設置一處身心障礙者社區式 日間服務布建據點,可提供服務 105 人。

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區域	涵蓋行政區	日間照顧服務資源
	白河區	
	東山區	
新營家庭福利	柳營區	
服務區	新營區	社區式日間服務 - 樂活補給站(1)
	鹽水區	
	後壁區	
	學甲區	
Committee of the Commit	佳里區	
】 北門家庭福利	西港區	社區式日間服務布建(1).擬 109 年新增
服務區	北門區	
	將軍區	
	七股區	
永康家庭福利	永康區	社區式日間服務布建(1)
服務區	北區	社區式日間服務布建(1)
安南家庭福利	安南區	社區式日間服務 - 樂活補給站(1)
服務區	女用皿	社區式日間服務布建(1)

	安平區	
安平家庭福利	中西區	
服務區	東區	
	南區	社區式日間服務布建(1)
	仁德區	
新豐家庭福利	歸仁區	社區式日間服務布建(1)
服務區	關廟區	
	龍崎區	
	下營區	
	六甲區	
	官田區	
善化家庭福利	大內區	
服務區	善化區	社區式日間服務布建(1)
加义3分 00	安定區	
	新市區	
	新化區	
	山上區	
玉井家庭福利	楠西區	
服務區	玉井區	

	左鎮區	
	南化區	
東區家庭福利	東區	
服務區	米皿	
南區家庭福利	南區	
服務區	1 四	
北區家庭福利	北區	社區式日間服務布建(1)
服務區	<u>بان ده</u>	
麻豆家庭福利	麻豆區	社區式日間服務布建(1),擬 109 年新增
服務區	Walr 77 foo	

(二)需求分析(包含社區之中高齡身心障礙人口數、障別分析,及 家庭主要照顧者類型分析):依 ICF 需求評估,35 歲以上, 有社區式日間服務布建需求者

行政區	人數	障別、等級	家庭主要照顧者
下營	1人	第 1 類、極重度	父母
大內	1人	第1類、重度	兄
中西	3 人	第 1 類、輕(1)、中(2)	父母或兄弟
仁德	1人	第1類、中度	父母
北區	5 人	第1類、重(2)、中(2)	父母或兄弟

	<del>,</del>		
		第 4+7 類、重(1)	
永康	5 人	第 1 類、重(4)、中(1)	父母或兄弟
玉井	1人	第 7 類、中度	自理
安平	1人	第2類、重度	自理
安定	2 人	第1類、重度	父母
		第 1+2 類、重	
安南	7人	第1類、重(3)、中(3)	父母或兄弟
		第 1+7+9 類、極重(1)	
東區	3 人	第 1 類、重(1)、中(1)	父母
		第 1+3、重(1)	
南區	5 人	第1類、重(3)	父母或兄弟
		第 1+7 類、中(1)	
		第 1+2 類、極重(1)	
新市	1人	第1類、重度	父母

## (三)服務發展規劃(至少含 109-110 年度)

服務提供單位	行政區	設置	核定	現況
伊甸/橄欖樹	善化區	105年	15 人	14 人
腦麻/夢飛揚	北區	105年	15 人	15 人
伊甸/香柏樹	南區	107年	15 人	14 人

智協/智協甜心	安南區	107年	15 人	10 人
長泰/泰陽花	歸仁區	107年	15 人	15 人
安安/佳賀	永康區	108年	15 人	5 人
志協/安心	北區	108年	15 人	0 人
規劃中	麻豆區	109年	15 人	0 人
規劃中	西港區	109年	15 人	0 人
規劃中	新營區	110年	15 人	0人
規劃中	學甲區	110年	15 人	0 人

## 七、服務內容:

- (一)人力資源配置(包含社會工作人員、醫事專業人員及志工等)
  - 1.社工員:每一服務地點應置兼任社工員1人,應符合身心 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規定社會工作人員資 格,並具備教保專業知能,以協助個別化服務計畫規劃及 執行。
  - 2.生活服務員/教保員:配置比例按服務對象障礙程度以 1:5 至 1:15 遴用·且不得雇用外籍看護工;均應符合身心障 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規定·每服務地點至少 應配置 2 名專任教保員及 1 名專任生活服務員或 2 名專任 生活服務員及 1 名專任教保員。